



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匈牙利、冰岛、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耳他、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巴拿马、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瓦努阿图：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相关决议，包括第 825(1993)、第 1540(2004)、第 1695(2006)、第 1718(2006)、第 1874(2009)、第 1887(2009)、第 2087(2013)和第 2094(2013)号决议，以及 2006 年 10 月 6 日(S/PRST/2006/41)、2009 年 4 月 13 日(S/PRST/2009/7)和 2012 年 4 月 16 日(S/PRST/2012/13)的主席声明，

重申核武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表示极为关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朝鲜”)于 2016 年 1 月 6 日违反第 1718(2006)、第 1874(2009)、第 2087(2013)和第 2094(2013)号决议进行的核试验以及这一试验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和旨在加强全球防止核武器扩散机制的国际努力构成的挑战以及它对该区域内外的和平与稳定带来的危险，

再次着重指出朝鲜回应国际社会其他安全和人道主义关切的重要性，

还着重指出本决议制定的措施无意对朝鲜平民造成不利的人道主义影响，

感到遗憾的是，朝鲜将金融、技术和工业资源转用于发展其核武器和弹道导弹计划，谴责它宣布的发展核武器的意图，

表示深为关切朝鲜人民遭受的严重困难，



表示极为关切朝鲜进行军火销售产生的收入转用于发展核武器和弹道导弹，而朝鲜公民有大量需求未得到满足，

表示严重关切朝鲜继续违反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于 2014 年和 2015 年一再发射弹道导弹，并于 2015 年进行潜射弹道导弹试射，指出所有这些弹道导弹活动有助于朝鲜发展核武器运载系统，增加了该区域内外的紧张局势，

表示继续关切朝鲜滥用《维也纳外交和领事关系公约》赋予的特权和豁免权，

表示极为关切朝鲜正在进行的核相关和弹道导弹相关活动进一步加剧该区域内外的紧张局势，认定继续存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明显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并根据《宪章》第四十一条采取措施，

1. 最强烈地谴责朝鲜违反并公然无视安理会的相关决议，于 2016 年 1 月 6 日进行的核试验，并谴责朝鲜 2016 年 2 月 7 日的发射使用弹道导弹技术，严重违反了第 1718(2006)、第 1874(2009)，第 2087(2013)和第 2094(2013)号决议；

2. 重申其决定，即朝鲜不应再进行使用弹道导弹技术的发射、再进行核试验或其他任何挑衅，并应暂停所有与其弹道导弹计划有关的活动，就此重新作出其原先关于暂停导弹发射的承诺，并要求朝鲜立即全面遵守这些义务；

3. 重申其决定，即朝鲜应以完全、可核查和不可逆转的方式，放弃所有核武器和现有核计划，立即停止所有相关活动；

4. 重申其决定，即朝鲜应以完全、可核查和不可逆转的方式放弃现有的其他所有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和弹道导弹计划；

5. 重申，根据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8(c)段，所有会员国应防止本国国民或从本国领土向朝鲜转让、或由朝鲜国民从朝鲜转让或从朝鲜领土转让，任何涉及提供、制造、维护或使用与核、弹道导弹或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相关的物项、材料、设备、物品和技术的技术培训、咨询、服务或援助，并强调指出这一规定禁止朝鲜与其他会员国进行任何形式的用弹道导弹技术进行发射、哪怕是用于发射卫星或空间运载工具的技术合作；

6. 决定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8(a)段中的措施也应适用于所有武器及其相关材料，包括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相关材料，以及与供应、制造、维护或使用这些武器和相关材料有关的金融交易、技术培训、咨询、服务或援助；

7. 申明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8(a)、8(b)和 8(c)段规定的并经第 1874(2009)号决议第 9 和 10 段延长的义务，适用于把物项运入或运出朝鲜以进行修理、维修、翻新、试验、逆向工程和营销，不论物项的所有权或控制权是否转让，特别指出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8(e)段规定的措施也应适用于为开展本段所述活动进行的任何个人旅行；

8. 决定，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8(a)和 8(b)段规定的措施也应适用于有关国家认定的、食物或药品以外的可直接有助于发展朝鲜武装部队的作战能力的任何物项，或适用于那些支持或加强朝鲜以外的另一会员国武装部队的作战能力的出口，还决定，这一规定不再适用于供应、销售或转让某一物项，或采购这一物项，如果：

(a) 有关国家认定，这一活动完全是出于人道主义目的或完全是为了民生目的且不会被朝鲜的个人或实体用来创造收入，且与第 1718(2006)、第 1874(2009)、第 2087(2013)和第 2094(2013)号决议或本决议禁止的活动无关，但条件是，有关国家在做出这一认定前通知委员会，并向委员会通报为防止有关物项用于其他用途采取的措施，或

(b) 委员会已逐案认定，某项供应、销售或转让不会违反第 1718(2006)、第 1874(2009)、第 2087(2013)、第 2094(2013)号决议或本决议的各项目标；

9. 回顾第 1874(2009)号决议第 9 段要求各国禁止从朝鲜采购与提供、制造、维护或使用武器及其相关材料有关的技术培训、咨询、服务或援助，并阐明，本段禁止各国为军事、准军事或警察训练目的接待培训师、顾问或其他官员；

10. 决定，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8(d)段规定的措施也应适用于本决议附件一和附件二所列的个人和实体和任何代表他们或按他们指示行事的个人或实体，以及由他们拥有或控制的、包括通过非法手段拥有或控制的实体；

11. 决定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8(e)段规定的措施也适用于本决议附件一开列的个人和代表他们或按他们指示行事的个人；

12. 申明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8(d)段所述“经济资源，”包括有可能被用来获取资金、物品或服务的各类资产，例如船只(包括海船)，不论它们是有形资产还是无形资产，动产或不动产，实际资产或潜在资产；

13. 决定，如果会员国认定朝鲜的外交官、政府代表或以政府身份行事的其他朝鲜国民代表被指认个人或实体，或代表协助规避第 1718(2006)、第 1874(2009)、第 2087(2013)、第 2094(2013)号决议或本决议的制裁或违反这些决议的规定的个人或实体，或按其指示行事，则它们应依照适用的国家法律和国际法，将其驱逐出境，以遣返回朝鲜，但本段的规定绝不妨碍朝鲜政府代表过境前往联合国总部或其他联合国机构处理联合国事务，并决定，本段的规定不适用某一人，如果：(a) 履行司法程序需要此人在场；(b) 此人在场完全是为了医疗、安全或其他人道主义目的，或(c) 委员会逐案认定，驱逐此人将违反第 1718(2006)、第 1874(2009)、第 2087(2013)、第 2094(2013)号决议或本决议的各项目标；

14. 决定，如果会员国认定不是本国国民的人在代表被指认的个人或实体或按其指示行事，或在协助规避第 1718(2006)、第 1874(2009)、第 2087(2013)、第

2094(2013)号决议或本决议的制裁或违反这些决议的规定，则它们应依照适用的国家法律和国际法，将其驱逐出境，以遣返回朝鲜，除非履行司法程序需要此人在场，或此人在场完全是为了医疗、安全或其他人道主义目的，或委员会逐案认定，驱逐此人将违反第 1718(2006)、第 1874(2009)、第 2087(2013)、第 2094(2013)号决议或本决议的各项目标，但本段的规定绝不妨碍朝鲜政府代表过境前往联合国总部或其他联合国机构处理联合国事务；

15. 特别指出，由于要履行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8(d)段和第 2094(2013)号决议第 8 和 11 段规定的义务，所有会员国都应关闭被指认实体的代表处，禁止这些实体以及那些直接或间接为它们或代表它们行事的个人或实体，参加合资企业或任何其他商业安排，并特别指出，如这一代表处的代表是朝鲜国民，则各国要根据和依循第 2094(2013)号决议第 10 段，依照适用的国家法律和国际法，将其驱逐出境，以遣返回朝鲜；

16. 注意到朝鲜经常使用幌子公司、空壳公司、合资企业和复杂和不透明的所有制结构来违反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措施，为此指示委员会在小组的支持下，查出这样做的个人和实体，并在适当情况下，指认它们接受第 1718(2006)、第 1874(2009)、第 2087(2013)、第 2094(2013)号决议和本决议规定措施的约束；

17. 决定所有会员国应防止在本国境内或由本国国民对朝鲜国民进行有助于朝鲜的扩散敏感核活动或核武器运载系统发展的学科的专门教学或培训，包括高级物理学、高级计算机模拟和相关计算机科学、地理空间导航、核工程、航空航天工程、航天工程及相关学科的教学或培训；

18. 决定，所有国家应检查，包括在机场、港口、自由贸易区，检查本国境内或通过本国过境的，自朝鲜发运或运往朝鲜的货物，或由朝鲜或朝鲜国民、代表其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个人或实体、或由其拥有或控制的实体或由被指认个人或实体担任中介或给予协助的货物，或由悬挂朝鲜国旗的飞机或船只运载的货物，以确保不违反第 1718(2006)、第 1874(2009)、第 2087(2013)、第 2094(2013)号决议和本决议转让任何物品，促请各国在进行此类检查时，尽可能减少对该国认定的出于人道主义目的而转运的货物的影响；

19. 决定，会员国应禁止本国国民和本国境内的人将悬挂其国旗的船只或飞机租赁或包租给朝鲜，或向朝鲜提供机组人员或船员服务，决定此禁令也适用于任何列入制裁名单的个人或实体、任何其他朝鲜实体、任何被相关国家认定曾协助规避制裁或协助违反第 1718(2006)、第 1874(2009)、第 2087(2013)、第 2094(2013)号决议或本决议规定的其他个人或实体、任何代表任何上述方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个人或实体以及任何由上述方拥有或控制的实体，促请会员国取消对朝鲜拥有、运营或由朝鲜提供船员的船只的登记，还促请会员国不登记另一会员国根据本段取消登记的此类船只，决定，如事先逐案向委员会通报此类租赁、包租或提供机组或船员服务并附有信息说明：(a) 这些活动完全是为了民生目的且不会被朝鲜

的个人或实体用于创造收入，(b) 已采取哪些措施防止此类活动助长违反上述各项决议，则本项规定不适用；

20. 决定，所有国家均应禁止本国国民、接受本国管辖的个人、在本国境内组建或接受本国管辖的实体在朝鲜登记船只，获得船只使用朝鲜船旗的授权，以及拥有、租赁、运营悬挂朝鲜船旗的任何船只，为此类船只提供任何船级证书、认证或相关服务，或为其提供保险，决定本项措施不适用于事先向委员会提供详细信息后逐案向委员会通报的活动，信息内容包括参与活动的人员姓名和实体名称，表明这些活动完全是为了民生目的且不会被朝鲜的个人或实体用于创造收入，并说明已采取哪些措施防止此类活动助长违反第 1718(2006)、第 1874(2009)、第 2087(2013)、第 2094(2013)号决议或本决议；

21. 决定，如果它们有情报提供合理理由认为任何飞机载有第 1718(2006)、第 1874(2009)、第 2087(2013)、第 2094(2013)号决议或本决议禁止供应、销售、转让或出口的物品，所有国家都不得允许这些飞机在其境内起飞、降落或飞越，但不包括为接受检查而降落，也不包括迫降，促请所有国家在考虑是否允许飞机飞越时，评估已知风险因素；

22. 决定，如果它们有情报提供合理理由认为任何船只由列入制裁名单的个人或实体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或载有第 1718(2006)、第 1874(2009)、第 2087(2013)、第 2094(2013)号决议或本决议禁止供应、销售、转让或出口的货物，所有国家都不得允许这些船只进入其港口，但不包括因紧急情况而进港、返回出发港或进港接受检查，也不包括委员会事先认定的出于人道主义目的的进港，或符合本决议目标的其他任何目的的进港；

23. 回顾委员会已将朝鲜的远洋海运管理有限公司列入制裁名单，注意到本决议附件三所列船只是远洋海运管理有限公司控制或运营的经济资源，因此应接受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8(d)段规定的资产冻结，强调会员国必须执行该决议的有关规定；

24. 决定，朝鲜应放弃一切化学和生物武器和武器相关计划，并应严格按照它作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缔约国承担的义务行事，促请朝鲜加入《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并随后立即遵守其规定；

25. 决定通过增加对物品的指认来调整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8 段和本决议规定的措施，指示委员会为此开展工作，在本决议通过十五天内向安全理事会提交报告，还决定，如果委员会未采取行动，安全理事会将在收到该报告七天内完成调整有关措施的行动；

26. 指示委员会至迟在本决议通过后 60 天并在其后每年审查和修订 S/2006/853/CORR.1 号文件所列物项；

27. 决定，如果相关国家认定任何物项可能有助于朝鲜的核计划或弹道导弹计划或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计划、有助于第 1718(2006)、第 1874(2009)、第 2087(2013)、第 2094(2013)号决议或本决议禁止的活动，或有助于规避第 1718(2006)、第 1874(2009)、第 2087(2013)、第 2094(2013)号决议或本决议规定的措施，则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8(a)和 8(b)段规定的措施也适用于这些物项；

28. 重申第 1874(2009)号决议第 14 至 16 段和第 2087(2013)号决议第 8 段，决定这些段落也适用于根据本决议第 19 段进行检查时发现的、第 1718(2006)、第 1874(2009)、第 2087(2013)、第 2094(2013)号决议或本决议禁止供应、销售或转让的任何物项；

29. 决定，朝鲜不得从其领土、或由其国民、或使用悬挂其国旗的船只或飞机直接或间接供应、销售或转让煤、铁、铁矿石，所有国家均应禁止本国国民或使用悬挂其船旗的船只或飞机从朝鲜购买这些材料，不论它们是否源于朝鲜领土，决定本规定不适用于：

(a) 购买国根据可信情报证实不是朝鲜原产的、而是经由朝鲜运送的完全是用于从罗津港(Rason)出口的煤，但有关国家须事先通知委员会，且此类交易不涉及为朝鲜的核或弹道导弹计划或第 1718(2006)、第 1874(2009)、第 2087(2013)、第 2094(2013)号决议或本决议禁止的活动创收；和

(b) 被认定完全是为了民生目的、不涉及为朝鲜核计划或弹道导弹计划或第 1718(2006)、第 1874(2009)、第 2087(2013)、第 2094(2013)号决议或本决议禁止的其他活动创收的交易；

30. 决定，朝鲜不得从其领土、或由其国民、或使用悬挂其国旗的船只或飞机直接或间接供应、销售或转让黄金、钛矿石、钒矿石、稀土矿产，所有国家均应禁止本国国民或使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从朝鲜购买这些材料，不论它们是否源于朝鲜领土；

31. 决定，所有国家均应防止本国国民、或从本国国土、或使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向朝鲜领土出售或供应航空燃料，包括航空汽油、石脑油类航空燃油、煤油类航空燃油、煤油类火箭燃料，不论这些燃料是否源于本国领土，除非委员会事先已逐案特别批准向朝鲜转让已核实将用于满足基本人道主义需求的此类产品，但须做出特别安排以有效监测运送和使用情况，还决定本项规定不适用于向朝鲜境外的民用客机销售或供应仅供在往返朝鲜飞行期间使用的航空燃油；

32. 决定，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8(d)段规定的资产冻结措施适用于有关国家认定的与朝鲜核计划、弹道导弹计划或第 1718(2006)、第 1874(2009)、第 2087(2013)、第 2094(2013)号决议或本决议禁止的其他活动有关的、由朝鲜政府或朝鲜劳动党的实体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或由代表其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个

人或实体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或由其拥有或控制的实体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朝鲜境外的所有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还决定，朝鲜以外的所有国家均应确保，本国国民或本国境内任何个人或实体不向这些个人或实体、或代表其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个人或实体、或由其拥有或控制的实体，提供或为其利益而提供任何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决定这些措施不适用于朝鲜驻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的代表团或朝鲜其他外交和领事使团开展活动所需的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也不适用于委员会事先逐案认定为交付人道主义援助、实现无核化或实现任何符合本决议目标的其他目的所需要的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

33. 决定各国应禁止在本国领土内设立和运营朝鲜各银行的新分支机构、附属机构或代表处，还决定各国应禁止本国境内或受本国司法管辖的金融机构与朝鲜各银行建立新的合营关系、获取其股权、或与其建立或保持代理关系，但不包括事先已获委员会批准的此类交易，决定所有国家均应在通过本决议后 90 天内采取必要措施，关闭现有的这些分支机构、附属机构或代表处，并与朝鲜各银行终止此类合营关系、股权、代理行关系；

34. 决定各国应禁止本国境内或接受本国管辖的金融机构在朝鲜开设新代表处、附属机构、分支机构或银行账户；

35. 决定，各国应采取必要措施，在 90 天内关闭现有的设在朝鲜的代表处、附属机构或银行账户，如果有关国家有可信情报提供合理理由认为此类金融活动可能有助于朝鲜的核计划或弹道导弹计划，或有助于第 1718(2006)、第 1874(2009)、第 2087(2013)、第 2094(2013)号决议或本决议禁止的其他活动，还决定，如果委员会逐案认定这些代表处、附属机构或银行账户是交付人道主义援助或者外交使团依照《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在朝鲜开展活动、或者联合国或其专门机构或有关组织开展活动、或者为了与第 1718(2006)、第 1874(2009)、第 2087(2013)、第 2094(2013)号决议或本决议相符的任何其他目的所需要的，则本项规定不适用；

36. 决定所有国家都应禁止从本国领土或由受其管辖的个人或实体提供公共和私人金融支持，以用于与朝鲜的贸易(包括向涉足此类贸易的国民或实体提供出口信贷、担保或保险)，如果此类金融支持可能有助于朝鲜的核计划或弹道导弹计划，或有助于第 1718(2006)、第 1874(2009)、第 2087(2013)、第 2094(2013)号决议或本决议、包括第 8 段禁止的其他活动；

37. 表示关切向朝鲜移送黄金可能被用于规避第 1718(2006)、第 1874(2009)、第 2087(2013)、第 2094(2013)号决议或本决议规定的措施，阐明所有国家都应该对黄金的移送，包括通过在朝鲜过境和从朝鲜出发的运送黄金公司进行的移送，适用第 2094(2013)号决议第 11 段所述措施，以确保此类黄金不会有助于朝鲜的核计划或弹道导弹计划，或有助于第 1718(2006)、第 1874(2009)、第 2087(2013)、

第 2094(2013)号决议或本决议禁止的其他活动，或有助于规避第 1718(2006)、第 1874(2009)、第 2087(2013)、第 2094(2013)号决议或本决议规定的措施；

38. 回顾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已促请各国加强尽职调查和采取有效对策，不让朝鲜在本国管辖区内进行非法金融活动，促请会员国采用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第 7 项建议及其解释性说明和有关准则，对扩散进行有效的定向金融制裁；

39. 重申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8(a)(三)段有关奢侈品的措施，阐明“奢侈品”一词包括但不限于本决议附件五所述物项；

40. 促请所有国家在本决议通过后 90 天内，并在其后应委员会要求，向安全理事会报告本国为有效执行本决议各项规定而采取的具体措施，请第 1874(2009)号决议所设专家小组与联合国其他制裁监测组合作，继续努力协助各国及时编写和提交此类报告，并指示委员会优先接洽那些从未按照安全理事会要求提交执行情况报告的国家；

41. 促请所有国家提供它们掌握的不遵守第 1718(2006)、第 1874(2009)、第 2087(2013)、第 2094(2013)号决议或本决议规定措施的信息；

42. 鼓励所有国家审查此前上报的违反制裁的情况，尤其是根据相关决议查扣的物项或阻止的活动，以协助确保这些决议、特别是本决议第 27 段得到全面适当执行，为此注意到专家小组的报告和委员会公布的违反制裁行为的信息；

43. 指示委员会有效处理违反第 1718(2006)、第 1874(2009)、第 2087(2013)、第 2094(2013)号决议和本决议规定措施的行为，为此指示委员会指认更多应受第 1718 (2006)、第 1874(2009)、第 2087(2013)、第 2094(2013)号决议和本决议规定措施制约的个人和实体；

44. 指示委员会继续努力协助会员国执行对朝鲜采取的措施，为此请委员会起草和分发一份关于第 1718(2006)、第 1874(2009)、第 2087(2013)、第 2094(2013)号决议和本决议规定的所有措施的全面汇编，为会员国执行提供便利；

45. 指示委员会更新委员会的个人和实体名单中的信息，包括新的别名和幌子公司，指示委员会在本决议通过后 45 天内，并在其后每隔十二个月，开展这一工作；

46. 决定，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12 段阐述的委员会任务应适用于第 1874(2009)、第 2094(2013)号决议和本决议规定的措施；

47. 强调所有国家，包括朝鲜，都必须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不会应朝鲜、朝鲜境内的任何人或实体、为第 1718(2006)、第 1874(2009)、第 2087(2013)、第 2094(2013)号决议和本决议所述措施指认的人或实体，或任何通过这些人或实体

索赔或为这些人或实体索赔的人的要求，对因本决议或以往决议规定措施而无法执行的合同或其他交易提出索赔；

48. 着重指出第 1718(2006)、第 1874(2009)、第 2087(2013)、第 2094(2013)号决议和本决议规定的措施无意对朝鲜平民造成不利的人道主义后果，或对第 1718(2006)、第 1874(2009)、第 2087(2013)、第 2094(2013)号决议或本决议没有禁止的活动，包括经济活动与合作，以及在朝鲜为朝鲜平民开展援助和救济活动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49. 重申维护朝鲜半岛和整个东北亚的和平与稳定至关重要，并表示安理会承诺以和平、外交和政治方式解决这一局势，欢迎安理会成员及其他国家为通过对话实现和平及全面解决提供便利，不采取任何可能加剧紧张的行动；

50. 重申对六方会谈的支持，呼吁恢复六方会谈，重申支持中国、朝鲜、日本、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和美国在 2005 年 9 月 19 日共同声明中阐述的承诺，包括六方会谈的目标是以和平方式实现可核查的朝鲜半岛无核化，美国和朝鲜承诺彼此尊重主权并和平共处，六方承诺促进经济合作，以及所有其他相关承诺；

51. 申明安理会将继续审议朝鲜的行动，并准备根据朝鲜遵守规定的情况，视需要加强、修改、暂停或解除这些措施，并就此表示决心在朝鲜再度进行核试验或发射时，进一步采取重大措施；

52.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附件一

旅行禁令/资产冻结(个人)

1. CHOE CHUN-SIK
 - a. 说明: Choe Chun-sik 是朝鲜第二自然科学学院院长, 朝鲜远程导弹计划负责人
 - b. 别名: Choe Chun Sik; Ch'oe Ch'un Sik
 - c. 识别信息: 出生日期: 1954 年 10 月 12 日; 国籍: 朝鲜
2. CHOE SONG IL
 - a. 说明: 端川商业银行驻越南代表
 - b. 别名: 无
 - c. 识别信息: 护照号: 472320665, 护照失效日期: 2017 年 9 月 26 日; 护照号: 563120356; 国籍: 朝鲜
3. HYON KWANG IL
 - a. 说明: Hyon Kwang Il 是国家宇宙开发总局科学发展司司长
 - b. 别名: Hyon Gwang Il
 - c. 识别信息: 出生日期: 1961 年 5 月 27 日; 国籍: 朝鲜
4. JANG BOM SU
 - a. 说明: 端川商业银行驻叙利亚代表
 - b. 别名: Jang Pom Su
 - c. 识别信息: 出生日期: 1957 年 4 月 15 日; 国籍: 朝鲜
5. JANG YONG SON
 - a. 说明: 朝鲜矿业发展贸易公司驻伊朗代表(KOMID)
 - b. 别名: 无
 - c. 识别信息: 出生日期: 1957 年 2 月 20 日; 国籍: 朝鲜
6. JON MYONG GUK
 - a. 说明: 端川商业银行驻叙利亚代表
 - b. 别名: Cho'n Myo'ng-kuk
 - c. 识别信息: 护照号: 4721202031, 护照失效日期: 2017 年 2 月 21 日; 国籍: 朝鲜; 出生日期: 1976 年 10 月 18 日

7. KANG MUN KIL

- a. 说明: Kang Mun Kil 曾作为南川冈(又称南兴)公司的代表从事核采购活动
- b. 别名: Jiang Wen-ji
- c. 识别信息: 护照号: 472330208, 护照失效日期: 2017 年 7 月 4 日; 国籍: 朝鲜

8. KANG RYONG

- a. 说明: 朝鲜矿业发展贸易公司驻叙利亚代表(KOMID)
- b. 别名: 无
- c. 识别信息: 出生日期: 1969 年 8 月 21 日; 国籍: 朝鲜

9. KIM JUNG JONG

- a. 说明: 端川商业银行驻越南代表
- b. 别名: Kim Chung Chong
- c. 识别信息: 护照号: 199421147, 护照失效日期: 2014 年 12 月 29 日; 护照号: 381110042, 护照失效日期: 2016 年 1 月 25 日; 护照号: 563210184, 护照失效日期: 2018 年 6 月 18 日; 出生日期: 1966 年 11 月 7 日; 国籍: 朝鲜

10. KIM KYU

- a. 说明: 朝鲜矿业发展贸易公司对外关系官员(KOMID)
- b. 别名: 无
- c. 识别信息: 出生日期: 1968 年 7 月 30 日; 国籍: 朝鲜

11. KIM TONG MY'ONG

- a. 说明: Kim Tong My'ong 是端川商业银行主席, 至少从 2002 年起在端川商业银行担任不同职位。他还在管理岩芦江事务中发挥了作用
- b. 别名: Kim Chin- So'k, Kim Tong-Myong, Kim Jin-Sok; Kim, Hyok-Chol
- c. 识别信息: 出生日期: 1964; 国籍: 朝鲜

12. KIM YONG CHOL

- a. 说明: 朝鲜矿业发展贸易公司驻伊朗代表
- b. 别名: 无
- c. 识别信息: 出生日期: 1962 年 2 月 18 日; 国籍: 朝鲜

13. KO TAE HUN

- a. 说明：端川商业银行代表
- b. 别名：Kim Myong Gi
- c. 识别信息：护照号：563120630，护照失效日期：2018年3月20日；出生日期：1972年5月25日；国籍：朝鲜

14. RI MAN GON

- a. 说明：Ri Man Gon 是军需工业部部长
- b. 别名：无
- c. 识别信息：出生日期：1945年10月29日；护照号：PO381230469，护照失效日期：2016年4月6日；国籍：朝鲜

15. RYU JIN

- a. 说明：朝鲜矿业发展贸易公司驻叙利亚代表
- b. 别名：无
- c. 识别信息：出生日期：1965年8月7日；护照号：563410081；国籍：朝鲜

16. YU CHOL U

- a. 说明：Yu Chol U 是国家宇宙开发总局局长
 - b. 别名：无
 - c. 识别信息：国籍：朝鲜
- 别名更新：Ra, Kyong-Su (KPi.008)——新别名：Chang, Myong Ho

附件二

资产冻结(实体)

1. 国家防务科学院(ACADEMY OF NATIONAL DEFENSE SCIENCE)
 - a. 简介: 国家防务科学院参与了朝鲜弹道导弹和核武器计划的发展推进工作
 - b. 又称: 不详
 - c. 所在地: 朝鲜平壤
2. 清川江航运公司(CHONGCHONGANG SHIPPING COMPANY)
 - a. 简介: 清川江航运公司 2013 年 7 月试图通过其船只“清川江”号, 直接把非法运输的常规武器进口到朝鲜
 - b. 又称: 清川江航运有限公司(Chong Chon Gang Shipping Co. Ltd.)
 - c. 所在地: 地址: 817 Haeun, Donghung-dong, Central District, 朝鲜平壤; 其他地址: 817, Haeum Tonghun-dong, Chung-gu, 朝鲜平壤; 海事组织编号: 5342883
3. 大同信贷银行(DAEDONG CREDIT BANK)(DCB)
 - a. 简介: 大同信贷银行向朝鲜矿业发展贸易公司(Korea Mining Development Trading Corporation)(KOMID)和端川商业银行(Tanchon Commercial Bank)提供金融服务。至少自 2007 年起, 大同信贷银行代表朝鲜矿业发展贸易公司和端川商业银行促成了数百次金融交易, 价值以百万美元计。大同信贷银行屡次在知情的情况下利用欺骗性金融行为促成交易
 - b. 又称: DCB; 又称: Taedong Credit Bank
 - c. 所在地: 地址: Suite 401, Potonggang Hotel, Ansan-Dong, Pyongchon District, 朝鲜平壤; 其他地址: Ansan-dong, Botonggang Hotel, Pongchon, 朝鲜平壤; SWIFT 号码: DCBK KKP Y
4. 彗星贸易公司(HESONG TRADING COMPANY)
 - a. 简介: 朝鲜矿业发展公司(Korea Mining Development Trading Corporation)(KOMID)是彗星贸易公司的母公司
 - b. 所在地: 朝鲜平壤
5. 朝鲜光鲜金融会社(KOREA KWANGSON BANKING CORPORATION)(KKBC)
 - a. 简介: 朝鲜光鲜金融会社提供金融服务来支持端川商业银行和朝鲜永邦总公司(Korea Ryongbong General Corporation)的一个下属公司朝鲜革新

贸易公司(Korea Hyoksin Trading Corporation)。端川商业银行利用朝鲜光鲜金融会社进行数额可能达数百万美元的资金转账，包括涉及朝鲜矿业发展公司有关资金的转账

- b. 又称: KKBC
 - c. 地址: Jungson-dong, Sungri Street, Central District, 朝鲜平壤
6. 朝鲜光星贸易会社(KOREA KWANGSONG TRADING CORPORATION)
- a. 简介: 朝鲜永邦总公司是朝鲜光星贸易会社的母公司
 - b. 地址: Rakwon-dong, Pothonggang District, 朝鲜平壤
7. 原子能工业省(MINISTRY OF ATOMIC ENERGY INDUSTRY)
- a. 简介: 原子能工业省于 2013 年成立, 目的是使朝鲜原子能工业现代化, 以增加核材料产量, 提高质量, 进而建立一个独立的朝鲜核工业。因此, 据了解, 原子能工业省(MAEI)在朝鲜核武器发展过程中扮演了一个关键角色, 负责该国核武器计划的日常运作, 下面有其他与核有关的组织。该省下面有若干核相关组织和研究中心以及两个委员会: 一个同位素应用委员会和一个核能委员会。原子能工业省还指导一个设在宁边(Yongbyun)的核研究中心, 即已知的朝鲜铀设施所在地。此外, 专家小组 2015 年的报告指出, 因参与或支持与核有关的计划而于 2009 年被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列名的朝鲜原子能总局前主任李继善(Ri Je-son)于 2014 年 4 月 9 日被任命为原子能工业省负责人
 - b. 又称: MAEI
 - c. 地址: Haeun-2-dong, Pyongyang District, 朝鲜平壤
8. 军需工业部(MUNITIONS INDUSTRY DEPARTMENT)
- a. 简介: 军需工业部参与朝鲜导弹计划的关键方面。军需工业部(MID)负责监督朝鲜弹道导弹、包括大浦洞 2 号(Taepo Dong-2)的发展。军需工业部监督朝鲜的武器生产和研发计划, 包括朝鲜弹道导弹计划。而于 2010 年 8 月也被列名的第二经济委员会和第二自然科学院隶属军需工业部。军需工业部近几年来一直致力于发展 KN08 公路机动洲际弹道导弹
 - b. 又称: 军用品工业部(Military Supplies Industry Department)
 - c. 所在地: 朝鲜平壤
9. 国家宇宙开发总局(NATIONAL AEROSPACE DEVELOPMENT ADMINISTRATION)
- a. 简介: NADA(国家宇宙开发总局)参与朝鲜的空间科学和技术, 包括卫星发射和运载火箭的发展

- b. 又称: NADA
 - c. 所在地: 朝鲜
10. 39 号室(OFFICE 39)
- a. 简介: 朝鲜政府实体
 - b. 又称: Office # 39(39 号室); 又称: Office No. 39(第 39 号室); 又称: Bureau 39(39 局); 又称: Central Committee Bureau 39(中央委员会 39 局); 又称: Third Floor(三楼); 又称: Division 39(39 司)
 - c. 所在地: 朝鲜
11. 侦察总局(RECONNAISSANCE GENERAL BUREAU)
- a. 简介: 侦察总局是朝鲜的首要情报组织, 成立于 2009 年初, 由朝鲜劳动党行动部和 35 室以及朝鲜人民军侦察局等现有情报组织合并而成。侦察总局进行常规武器贸易并控制朝鲜常规武器公司——朝鲜青松联合会社(Green Pine Associated Corporation)。
 - b. 又称: Chongch'al Ch'ongguk(侦察总局); KPA Unit 586(朝人民军第 586 部队); RGB
 - c. 所在地: 地址: Hyongjesan-Guyok, 朝鲜平壤; 其他地址: Nungrado, 朝鲜平壤
12. 第二经济委员会(SECOND ECONOMIC COMMITTEE)
- a. 简介: 第二经济委员会参与朝鲜导弹计划的关键方面。第二经济委员会负责监督朝鲜弹道导弹生产, 并指导 KOMID 的活动
 - b. 又称: 不详
 - c. 所在地: Kangdong, 朝鲜

名单别名的更新: 南川冈贸易公司(NAMCHONGANG TRADING CORPORATION) (KPe.004)——新别名: Namhung Trading Corporation

附件三

OMM(朝鲜远洋海运管理有限公司)的船只

船名	海事组织编号
1. CHOL RYONG (RYONG GUN BONG)	8606173
2. CHONG BONG (GREENLIGHT) (BLUE NOUVELLE)	8909575
3. CHONG RIM 2	8916293
4. DAWNLIGHT	9110236
5. EVER BRIGHT 88 (J STAR)	8914934
6. GOLD STAR 3 (BENEVOLENCE 2)	8405402
7. HOE RYONG	9041552
8. HU CHANG (O UN CHONG NYON)	8330815
9. HUI CHON (HWANG GUM SAN 2)	8405270
10. JH 86	8602531
11. JI HYE SAN (HYOK SIN 2)	8018900
12. JIN Tal	9163154
13. JIN TENG	9163166
14. KANG GYE (PI RYU GANG)	8829593
15. MI RIM	8713471
16. MI RIM 2	9361407
17. O RANG (PO THONG GANG)	8829555
18. ORION STAR (RICHOCÉAN)	9333589
19. RA NAM 2	8625545
20. RANAM 3	9314650
21. RYO MYONG	8987333
22. RYONG RIM (JON JIN 2)	8018912
23. SE PHO (RAK WON 2)	8819017
24. SONGJIN (JANG JA SAN CHONG NYON HO)	8133530
25. SOUTH HILL 2	8412467

船名	海事组织编号
26. SOUTH HILL 5	9138680
27. TAN CHON (RYONG GANG 2)	7640378
28. THAE PYONG SAN (PETREL 1)	9009085
29. TONG HUNG SAN (CHONG CHON GANG)	7937317
30. GRAND KARO	8511823
31. TONG HUNG 1	8661575

附件四

奢侈品

- (a) 豪华手表(腕表、怀表和其他带有贵金属或镶嵌贵金属的金属表盘的手表)
 - (b) 下列交通物项:
 - (1) 水上休闲性交通工具(如私人游艇)
 - (2) 雪地摩托(价值超过 2 000 美元)
 - (c) 铅水晶物项
 - (d) 休闲体育运动设备
-